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訴字第2463號

原告 凱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高榜

訴訟代理人 謝錫深律師

複代理人 洪筠絢律師

被告 吳舒凱（即吳奇振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惠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

複代理人 石秋玲律師

被告 陳文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4年7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04年7月6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命本件訴訟於本院103年度建字第111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（下稱另案）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原告與被告吳舒凱已於另案二審程序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號、112年度建上更一字第9號事件中，於113年12月13日調解成立，原告遂具狀撤回本件起訴，有原告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稽，堪認上揭裁定之停止事由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之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04 法官 李宜娟

05 法官 黃崧嵐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賴亮蓉